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简报

(2015 年第 8 期)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行业动态】

咸宁市注管中心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赴武汉沃思财务外包服务公司参观学习

省注协召开全省 201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实施工作培训会

全省注会行业开展“对标提升防风险促转型”专题报道之一
201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湖北考区工作顺利完成

【财经资讯】

国务院再发 72 号文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
我国将推进“一带一路”六大经济合作走廊建设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出炉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上线运行
新三板试水优先股财务状况属硬指标
我省成外商投资洼地
湖北成立服务平台助推中小企业向外走
武汉开启企业登记“共享”模式
光谷打造“川”字形创新创业聚集带 建全链条孵化生态圈

【政策解读】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解析
《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解析（上）

【他山之石】

风险导向审计思路在存货及生产业务循环审计中的运用
营改增企业税收政策的应用

【行业动态】

咸宁市注管中心组织会计师事务所 赴武汉沃思财务外包服务公司参观学习

9月25日上午，咸宁市财政局注册会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咸宁注管中心”）主任李丽带领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团队到武汉沃思财务外包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沃思财务”）参观学习，借鉴该公司在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诚信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促进咸宁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

沃思财务董事长梅佑轩、总经理程秋玲热情接待了李丽一行。程秋玲详细介绍了沃思财务的服务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平台、执业标准及人才培养机制等，也介绍了武汉市和东湖高新区出台的政府采购代理记账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梅佑轩充分肯定了咸宁市注管中心大力支持行业发展、为中小所提供贴身服务的精神和理念，并建议咸宁市财政局学习借鉴武汉模式，政府出台优惠政策，采购会计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咸宁地区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他表示，真诚希望借助咸宁注管中心这座桥梁，加强与咸宁地区的事务所合作，复制沃思财务服务模式，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咸宁地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会计服务新业务新领域。

李丽介绍了咸宁地区科技园区及孵化器建设情况、咸宁

地区事务所发展情况；充分肯定了武汉·中国光谷自主创新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的优势，并真诚希望沃思财务成熟的服务模式在湖北省做好示范，优先在咸宁地区推广复制，帮助咸宁地区的事务所转型升级。

（咸宁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供稿）

省注协召开全省 2015 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实施工作培训会

10月19日上午，省注协在武汉组织召开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培训会，总结全省2015年前三季度考试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当前考试工作新形势，对下一阶段考试实施工作及其他考务管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注协秘书长尹祚田出席会议并讲话。全省10个考区考试工作负责人及考试工作人员共40余人参加了会议。

培训会上，省注协考试部工作人员对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考务管理制度、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流程、巡考人员工作规则等考试实施制度重点进行了讲解。随后，与会人员针对此次培训内容进行深入探讨，对考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尹祚田秘书长最后作了会议总结。他强调，大家要明确各自职责，齐心协力，扎实做好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实施工作。

全省注会行业开展“对标提升防风险促转型” 专题报道之一

编者按：当前，传统业务领域已很难有所突破，转型发展、特色立所是中小事务所发展必由之路。然而，转型升级绝非一日之功，也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强有力的“抓手”，开展对标提升活动就是其中之一。对照相关执业规范和事务所有效做法，防范执业风险，推动自身转型升级。为此，省注协将对相关事务所“对标提升防范风险促转型”典型案例和心得体会进行专题报道，供各事务所学习借鉴。

坚持风险防控和业务结构调整相结合

湖北楚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农

开展执业准则对标提升活动是行业“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我所结合实际，开展了“对准则、找差距、防风险，促转型”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楚星所原是一家规模不大的事务所，2008年随着股东的新老更替，事务所焕发了生机，取得了较大发展，在全省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中位列第31名。伴随着我

所业务规模的扩大，风险防范越来越成为全体股东的头等大事。我们以“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为契机，以对标提升活动为抓手，坚持风险防控和业务结构调整相结合，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

一、把对照执业准则找差距作为防范风险的切入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38项审计准则是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修订的，由财政部颁布实施，它是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根本指南，同时也是会计师事务所生存的“护身符”，风险控制的“防火墙”。按照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业务，可以把事务所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因此，我们从对照准则入手，找出执业活动与准则的差距，以此为切入点分析潜在的风险。

我们着重从两个方面对照准则找差距：一方面，结合我们承接后无法按客户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的案例，分析业务承接时的风险评估，对照《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等准则进行“复盘”分析，从事后的教训把握承接业务时的风险控制点；另一方面，抽查部分已审项目，对照准则的规定，从工作底稿的编制、审计证据的获取、分析程序的实施等方面分析存在的审计过程中的缺陷，从中“推演”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敢于舍弃高风险业务

近年来，事务所的鉴证类业务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有以银行贷款为目的的会计报表审计、以获取政府补助资金为目

的专项审计等。这类业务客户往往有具体的目标要求，在业务承接时通过与管理层的沟通一般可以识别。前几年，曾有一个作为重点招商引资引进项目落地荆州，项目公司与我們联系，拟在本地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有意委托我們审计，通过与该公司管理层初步沟通，我們即意识到其自身经济能力与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匹配，财务报表需要粉饰才能达到银行的授信要求，当客户如此授意时，我們当场回绝了该项审计业务。前不久，我們获悉该公司从多家银行获取了贷款，但项目仍未成功上马，现已严重资不抵债，正在申请破产。试想，如果当初我所按照客户要求提供不实的审计报告，很有可能面临着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舍弃高风险业务也许会使我们的业务收入“掉坎”，但我們认为这是我們转型所必需面对的“阵痛”，“长痛”不如“短痛”，为了长远的健康发展，现在的舍弃是为了将来的收获，对标提升活动的开展，使我們更加坚定了这一理念。

三、大力拓展新业务，调整业务结构

对标提升活动的目的在于促进会计事务所的良性发展，我所是一家典型的中小事务所，业务结构单一，转型是必然的选择。近几年来，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在不断加大，我們正力求抓住该机遇，优化我们的业务结构。拓展新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人才和知识。为此，我們着力对员工进行培训，更新员工的知识结构。今年我們派出了多名注册会计师参加国家会计学院政府购买服务业务的培训班，并在事务所内部进行各种形式的交流。同时，我們加强与财政等政府部门的

联系，积极参加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等新业务的试点，在本地区本领域取得了一定优势。

从“严”对标查问题从“实”防险促转型

黄石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张传忠

黄石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1999年12月成立的主要从事审计（会计）、税务代理、资产评估等业务的综合性服务机构。现有从业人员2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0人、注册评估师6人。近几年来我所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位居黄石地区前列，在《湖北省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位列第58名。

按照省注协的统一部署，我所在开展执业准则对标提升活动中，践行党的“三严三实”要求，从“严”对标查问题，从“实”防险促转型，促进了业务收入和执业质量的双提升。

一、认真学习准则，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执业准则对标提升活动开展以来，我们紧密结合黄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四遵守、两防范、三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的开展，认真组织注册会计师及助审人员认真学习执业准则，学习省注协相关对标提升的文件，提高大家开展对标提升活动的重要意义的认识，教育引导员工牢固树立遵守执业准则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命线，是会计师事务所防范执业风险的保障以及生存、发展的根本，

是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底线。开展执业准则对标提升活动，有利于我所找准差距，明确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推动我所转型发展，更好的服务于我市经济建设发展，有利于促进我们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健康执业（工作），有利于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健康经营发展。我们对照执业准则，围绕防范风险（审计风险、廉洁风险），进一步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和提高抗风险的能力，加强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将风险管理贯穿于事务所日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我所以表格的形式，将对标提升的各项关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分解到每个岗位和责任人，并制定整改提升措施和奖惩机制，做到责任环环相扣，压力人人承担，确保目标清晰、节点分明、责任到位，实现逐步赶超，保证对标行动落到实处。按照找差距、定目标、定措施的基本步骤稳步推进。根据本所、个人的实际情况，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先争优综合评价体系，以全省排名 30 强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赶超标杆，设定对标参数，逐项比对，找准发展差距，查明产生差距的主要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提升措施，通过近期、远期的不懈努力，不断提高发展水平。

二、从严查找问题，细化整改措施

根据省注协《关于开展全省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鄂注协发〔2015〕35 号）要求，我们成立了执业质量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所长、审计部部长、以及各部门的负责人，于 7 月 1 日 - 8 月 10 日集中 40 天的时间对今年上半年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我所出具的鉴证业务报告共计127份，其中：审计报告124份、验资报告7份。我们共组成了3个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组织，项目参与人员具体实施，对上述报告进行从质量控制环境、合伙人机制、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业务执行、职业道德守则、业务收费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对标自查。

通过自查，我们发现了不少自身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认真查找原因，细化责任到人，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包括完善审计业务约定书、管理层声明书等基础资料；进一步规范审计程序，保证审计证据的充分合理；加强质量控制，落实三级复核；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和反馈；落实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审计的主体责任；控制审计收费底线等等。通过整改，基本上达到严格依法诚信执业、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出具业务报告、合理规避风险、提高执业质量和和服务水平的目的，也促进了我所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

三、构建对标长效机制，从实防险促转型

去年3月，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正式实施，企业验资和年报审计业务等传统业务将大量萎缩，对于一家以这两项业务为主的事务所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可以说，刚开始听到要取消这两项业务，我们都觉得要生存不下去了。作为事务所的领头羊，何去何从，成为了我不得不去思考、不得不去面对的问题。“坐着只能等死，必须突围，找出路”这是我反复思考后得出的答案，于是我一边鼓舞士气，一边制定应对计划。一是业务知识对标。对照财务外包、绩效评价、

工程咨询等所需业务知识，查找短板，通过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习培训、充电加油，提高技能。二是服务模式对标。在黄石注管中心的带领下，我们实地考察学习了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一站式”财务外包服务新模式和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所的突围发展经验，开拓了视野、增强了转型发展的信心。三是对照自身所处市场状况，分析潜在市场风险点和突破口。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是黄石沿江经济带和环大冶湖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经济转型跨越的重要平台和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园区对资产清查及财务建帐、项目建设监理、项目融资服务、代理记账等四块业务需求较高。我所紧紧抓住这个市场机会，主动上门接洽和提供服务。同时，以此为样本，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经过努力，如今我所不仅业务收入没有出现下滑，而且在本地区仍然占据领先优势。

201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 湖北考区工作顺利完成

201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于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全国各省区市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时举行，湖北各考区考试工作整体进展顺利。

考试期间，中注协巡视组赴武汉考点巡视，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巫孝文陪同下，实地查看了考场，

听取了我省考办关于此次考试组织情况的汇报。今年，我省注会专业阶段考试考生报名人数再创新高，虽然机考实施到第四年，相关组织实施工作经验充足，但仍需谨慎应对新形式。我省考办高度重视，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召开全省考试实施工作培训会，与公安厅提前建立联系制度，协助机考公司和考点做好保电申请，合理制定巡考方案，落实考点考场布置情况，各项准备工作井然有序，为考试实施工作提供了全面保障。中注协巡视组对我省考试实施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同时，中注协巡视组要求，全省各级考办在后期工作中，要继续按照财政部考办指示精神，认真负责，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好考生服务工作。

今年，我省设武汉、咸宁、黄冈、黄石、十堰、襄阳、宜昌、恩施、荆州、荆门共 10 个考区，合计 35 个考点，236 个考场。全省报考人数 28448，报考科次 72112，实际出考科次 18736，出考率 26.0%。全国纸笔作答考点设在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纸笔作答应考 624 科次，实际出考 325 科次，出考率 52.1%。考试期间无异常，个别考场机器故障得以及时解决，没有出现其他突发事件，顺利完成了考试期间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财经资讯】

国务院再发 72 号文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9 月 29 日下发《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 72 号文)指出,近年来,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驱动下,线上线下互动成为最具活力的经济形态之一,也成为促进消费的新途径和商贸流通创新发展的新亮点。

《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对推动实体店转型,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意见》明确了三个方面共 11 项工作任务。第一个方面是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其次是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再次是健全现代市场体系。11 项工作任务中包括支持实体店通过互联网与消费者建立全渠道、全天候联系,鼓励实体商贸流通企业借助电子商务引客聚客、精准营销等优势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农村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开展通关一体化改革,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大力发展智慧物流,运用北斗卫星定位、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建设智能化物流通道、仓储体系和配送系统等。

《意见》还提出 7 方面的政策措施,分别是简政放权,创新管理服务,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强人才培养和培育行业组织。其中,特别提到积极推广网上办税服务和电子发票应用的财税支持,以及支持不同发展阶段和特点的线上线下互动企业上市融资,发展第三方支付、股权众筹等互联网金融等金融支持。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副司长聂林海对《意见》解读指出，《意见》提出“一址多照”等商事制度改革，“5年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等用地改革，“完善非金融支付机构退出机制”等金融服务，“发挥第三方检测机构作用保障商品质量和服务”等措施，为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创新创造了良好发展环境。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等。方案确定，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浙江湖州市、湖南娄底市、贵州赤水市、陕西延安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

我国将推进“一带一路”六大经济合作走廊建设

“一带一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开发司巡视员欧晓理日前说，“一带一路”的顶层设计已经完成，下一步将扎实推进全面建设六大经济合作走廊和若干海上重要战略节点。

中国正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一道，积极规划中蒙俄、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六大经济走廊建设。

欧晓理在新华网 2015 第五届能源高层对话上说，六大国际经济走廊的建设要根据不同情况有所侧重。其中，建设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要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现状，以产业合作建设为载体。建设

中蒙俄经济走廊，关键是把丝绸之路经济带同俄罗斯跨欧亚大铁路、蒙古国草原之路的倡议进行有对接，充分考虑到俄罗斯和蒙古国的共同诉求。

他说，建设中国 - 中亚 - 西亚经济走廊，要加强与伊朗、土耳其等走廊关键国家的工作，积极参与推进土耳其东西高铁等走廊关键线路的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立共同建设、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合作机制。建设中国 - 中南半岛经济走廊，要加强与泰国、柬埔寨的合作，海陆并举，推动走廊建设。对中孟印缅经济走廊，要加强政府合作机制，推动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欧晓理说，海上战略支点的建设方面，要着眼长远需要，采取企业投资、参股、长期租赁等方式，将瓜达尔港等一批条件优良的港口建设成为集经济开发、贸易合作、工业生产等于一体的综合保障基地。

今年 3 月，我国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描绘了“一带一路”建设蓝图。欧晓理说，大部分部门正在组织拟定本部门的“一带一路”实施方案，交通、农业、能源、教育、文化合作等一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也已启动。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出炉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明确了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配套措施。

《意见》指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指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意

见》提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包括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限制准入事项，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意见》要求，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坚持法治原则、安全原则、渐进原则、必要原则、公开原则。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务院统一制定发布；地方政府需进行调整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意见》提出，按照先行先试、逐步推开的原则，从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部分地区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从2018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上线运行

随着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需求迅速增长，对金融基础设施的要求越来越高。10月8日，中国金融中心上海。随着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一期正式上线运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建设的、为全球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和离岸业务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的支付清算体系，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第七个年头初步建立起来。

上午9时，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率先通过CIPS系统将澳大利亚某公司3700.84万元人民币汇至境内，成功办理了首笔业务。

“CIPS系统的建成运行是我国人民币国际化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CIPS一期上线启动仪式上说，CIPS系统的建成运行有利于提高人民币跨境结算的效率，促进人民币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更好地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和“走出去”战略实施。

曾参与 CIPS 系统规划、设计和初期建设的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胡晓炼形象地比喻道，人民币国际化将在 CIPS 这条“高速公路”上，进入飞奔时期。

新三板试水优先股财务状况属硬指标

近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业务指南 1-3 号等文件悉数亮相，这意味着新三板企业距发行优先股更近了一步。新三板对挂牌企业的财务指标要求较为“淡化”，但优先股的发行，却尤其强调企业的财务状态。

例如，在“优先股业务指南第 2 号——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文件中，明确提到了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中，应当包括“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主办券商还“应根据发行人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如有）的会计报表，重点分析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各项财务指标”；至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等情况，也是主办券商该详调的内容。就这几点要求来看，财务状况对欲发行优先股的企业来说，不容忽视。

业内有分析指出，这样的规定是因为直接关系到企业股息支付的能力。此外，按照股转系统的表态，适合发行优先股融资的有四类公司，其中就包括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

文件还显示了一些市场较为关注的细节。比如，发行优先股的挂

牌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应当设专章披露优先股的相关情况，在日常信息披露中，涉及优先股付息、回售/赎回、转换、表决权恢复等特殊事项，也应当发布专门的临时公告。

我省成外商投资洼地

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湖北在外商眼中投资机遇几何？省商务厅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我省实际使用外资 6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4%，来鄂投资的境外世界 500 强新增 6 家，累计达 165 家，位居中部第一。“事实证明，外商不仅没有撤离，反而还在加速投资湖北。”省商务厅外资处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湖北迎来新一轮产业转移等发展机遇，外商纷纷把投资目光转向湖北。外商布局湖北，有利于向中西部乃至全国辐射。如，今年 5 月举行的第九届中博会，吸引 2500 名外商来汉寻求合作商机。

长江沿线城市成为我省利用外资的主要区域。前三季度，武汉、黄冈、荆州、宜昌、孝感、鄂州等地合同外资过亿美元，其中武汉市合同外资同比增长 74.5%，宜昌、荆州合同外资成倍增长。

省商务厅介绍，随着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外商投资产业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今年，在鄂境外世界 500 强增资的企业，大多把湖北乃至中西部作为销售市场，而不再是简单的加工基地，如施耐德电气、亚马逊、沃尔玛等。

从吸引外资领域看，服务业最为明显，增幅达 57.2%，房地产、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等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80.1%、58.9%、2.6 倍。

湖北成立服务平台助推中小企业向外走

我省有出口资质企业 1.3 万家，而有出口实绩的仅 4000 家，不足总量的三分之一。为推动出口企业“开口”，近日，省商务厅、武钢国贸公司共同搭建的“湖北省中小外贸企业进出口综合服务体”在汉揭牌，全省 100 多家拥有出口资质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接受专题培训。

据悉，该服务体将借助武钢集团的外贸经验和实力，帮助有出口资质的中小企业加快实现出口实绩，定期组织中小企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检验检疫、通关、外汇管理、出口退税、拓展国际市场等。

武汉开启企业登记“共享”模式

营业执照与企业住所必须一一对应的注册模式将成为历史。武汉市工商局从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武汉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可“一址多照”或“一照多址”。

新办法规定，武汉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可指定一处或多处非住宅用房为集中登记地，成为不具备或无需实体办公条件的多个创业主体的住所。从事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特定项目的企业，也可在同一地址办理多家企业登记。

除了一处企业住所可对应多张营业执照，一张营业执照也可涵盖多处场所。当企业在住所所在区增设多个经营场所时，若这些场所从事的项目无需许可审批，则企业只需给经营场所备案即可，不用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新办法或将催生新型企业——“商务秘书企业”。该类企业与入驻企业签订住所托管协议后，可作为多家企业的“共用住所”办理登记，

并可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记账、代理年度报告申报等秘书式服务。

光谷打造“川”字形创新创业聚集带 建全链条孵化生态圈

经过 30 年创新创业积淀，光谷正成为我国最具活力的创新大区之一。近日，武汉东湖高新区宣布，将以光谷创客街区为龙头，在光谷大道、关山大道和民族大道 3 条“大动脉”上，打造“川”字形创新创业聚集带，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住宿，建全链条孵化生态圈。

据悉，“川”字形聚集带是光谷建设“有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的重要举措，重点集聚“互联网+”创业要素。斗鱼、卷皮网、百纳信息等光谷有影响力的科技公司，均在这 3 条大道上聚集。

7 月，全国首个创客街区在光谷步行街成立，辐射周边 42 所高校的 100 多万大学生。建成后，将拥有展示、融资、孵化、创业联邦、社区五大核心功能。目前创大、IT 桔子、光谷创业咖啡、333 咖啡等机构已入驻，力争 2 年内集聚 400 多家创业服务机构。

东湖高新区负责人介绍，中关村有创业大街，杭州有梦想小镇，深圳湾有创业广场，作为全球大学生聚集度最高的武汉光谷，“青桐”计划掀起的创新创业热潮，两年来席卷各大高校。构建创新创业聚集带，将吸引更多“城市合伙人”创业，碰撞出更多的创新火花。

【政策解读】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解析

2015年6月30日，财政部、保监会联合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财政部会计司、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有关负责人就发布实施的《暂行办法》进行了解读和分析。

一、财政部和保监会在推进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建设过程中主要把握哪些基本原则？

职业责任保险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加之处于探索阶段，行业内外对该领域的熟悉程度和认知水平尚有待提高。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确保把好事办好，财政部、保监会在制定《暂行办法》过程中注意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行政原则。鉴于现行《注册会计师法》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职业责任保险或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暂行办法》未对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作出“一刀切”强制性规定，而是依法尊重市场主体的自主选择。当然，也适当体现了鼓励发展职业责任保险的政策导向。

二是尊重市场原则。《暂行办法》规定事务所可自主选择投保的业务范围、自主协商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合同条款等，同时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市场化的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市场活力。

三是分类管理原则。结合事务所客户群体、风险状况的

客观差异，对事务所是否从事高风险审计业务进行分类管理，并规定相应的累计赔偿限额（也称保额）。

四是负担合理原则。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势必发生一定的保费支出，而保费支出与累计赔偿限额等因素息息相关。在研究确定累计赔偿限额过程中，我们对比分析了世界主要经济体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规定和具体实践，按照中等偏低的水平作出了适当规定，有利于事务所以较低的保费支出获得较高的职业责任赔偿能力。

五是互利双赢原则。财政部、保监会在引导推动职业责任保险中主要发挥监督指导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其中。考虑到职业责任保险在我国发展尚不充分，《暂行办法》对事务所和保险公司的权利义务都作出基本规定，目的是促进市场参与双方平等合作、互利共赢。

二、《暂行办法》涉及到的主要概念

《暂行办法》规定的职业责任保险，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因执业活动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保费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时向保险公司交付的费用。

保险金额是保险公司计算保费的依据，也是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在不同的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的确定方法有所不同。在一般财产保险中，保险金额根据保险价值来确定；在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中，一般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依据保险标的的具

体情况商定一个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是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公司对保险责任范围内所有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

保险费率是指应缴纳保费与保险金额的比率。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开始到终止的时间。

追溯期是指责任保险单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日期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

报告期是指责任保险单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终止日期往后延续的一段时间。

三、《暂行办法》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六章二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规定投保范围。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的一般理论和实践做法，明确职业责任保险承保的损失为“经济损失”，不包括其他伤害。投保的业务范围包括审计业务和其他非审计业务。事务所在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的基础上，还可以投保账册文件丢失险、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险等附加险。

二是规定与职业风险基金的政策衔接。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暂行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的金额的，可以不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的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办理。

三是规定累计赔偿限额的计算方法。按事务所是否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分别规定了不同的

累计赔偿限额计算方法。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的事务所，职业责任赔偿风险更大，累计赔偿限额要求更高。

四是规定合同基本事项。从维护注册会计师行业利益、扶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角度出发，《暂行规定》明确保险责任范围为非故意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此处的“非故意行为”应包括过失和重大过失；保险期间为1年及以上；约定合理的追溯期或报告期；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法律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等。在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期间时，会计师事务所负有如实告知、及时通知等义务；保险公司负有如实说明合同条款、信息保密、规范理赔等义务。

五是规定争议处理方式。出现争议时，可以按照双方的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出现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解释。省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可以会同省级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成立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对履行保险合同可能产生的争议提供专家鉴定意见，供司法机关或有关方面参考。

四、《暂行办法》实施后如何做好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的衔接？

《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的金额的，可以不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

的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办理。”上述规定的含义有三：一是《暂行办法》实施后，事务所仍有权自主决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二是鼓励事务所优先选择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三是允许事务所在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并符合相应要求后依法规范处理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

鼓励事务所优先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是基于国际经验、行业实际和发展趋势的综合考虑。经测算，我国事务所目前的保险费率多集中在 1.5‰-3‰左右，换言之，事务所通过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获得了约 500 倍的保险杠杆率，即 1 元钱的保费支出获取 500 元的保险金额。深入比较分析，职业责任保险在制度设计、保障能力等方面整体优于职业风险基金，也更加契合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新要求。为此，《暂行办法》明确鼓励现有的事务所在 5 年内尽快完成由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过渡；在《暂行办法》施行后新设立的事务所，鼓励其主要采用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职业责任赔偿能力。

五、《暂行办法》对累计赔偿限额的确定方法

《暂行办法》根据审计业务风险程度将事务所分成两类，规定了不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标准。对于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1）100 万元与合伙人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2）5000 万元。对于从事非上市公司、非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1）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2）50万元与合伙人（股东）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由于保费=累计赔偿限额×保险费率，按照目前1.5%-3%左右的费率水平，事务所的实际保费支出较少。需要说明的是，《暂行办法》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是最低要求，实务中，事务所根据本所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需要，自愿投保更高额度的保险。

上述计算方法参考了部分主要经济体的现有做法。比如，在按事务所业务收入确定累计赔偿限额时，英国、新加坡和我国香港特区规定为上一年度收入总额的2.5倍，澳大利亚为业务收入总额的3倍以上。结合我国当前实际，《暂行办法》作出了中等偏低水平的相应规定，核心是合理降低事务所的保费负担。

六、财政、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如何对职业责任保险开展监督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信息报备时报送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资料。实践中，可能发生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后变更或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为保证事务所的职业赔偿能力持续符合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把合同变更后的保单复印件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提交给省级财政部门。保险合同解除后新签订保险合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送新签订的保险合同的相关证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需要保险公司协助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投保、出险和

理赔等必要信息的，保险公司应当提供。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开展联合检查。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违反规定的，《暂行办法》规定了相应的罚则。

(来源：会计司)

《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解析（上）

职业判断是 CPA 职业的精髓，对于树立 CPA 专业权威、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4 年 10 月，《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正式发布，为 CPA 们提供职业判断的指导、借鉴或参考。《指南》对职业判断的概念和必要性，职业判断与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标准的关系，CPA 运用职业判断的主要领域，职业判断的决策过程，影响职业判断质量的因素等进行了阐述，对如何做好职业判断、提高职业判断能力，向 CPA 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指导建议。

一、CPA 职业判断的概念和必要性

（一）CPA 职业判断的概念

《国际审计准则第 200 号——独立审计师的总体目标和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指出：职业判断是在审计准则、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要求的框架下，CPA 运用相关专

业训练、知识和经验，作出适合审计业务具体情况、有根据的行动决策。尽管我国审计准则对职业判断也给出了定义，且审计准则及指南对职业判断的具体运用及相关问题作了规定，但并没有对职业判断作出全面、系统和明确的阐述。很多 CPA 对职业判断一知半解，对职业判断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很多误区、曲解和错误，甚至将一些偏离、脱离职业标准，带有个人喜好、偏见、主观臆断的判断作为职业判断，将职业判断理解为对审计业务最终作出的结论性意见，或将缺乏根据甚至没有根据的决策冠以职业判断。因此，对职业判断的定义应主要从 3 方面理解：

1. CPA 的职业判断要在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的框架下作出。职业判断必须以遵循与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职业规范为前提。任何违反、逾越或偏离审计准则、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的判断都不属于职业判断。

2. CPA 的职业判断要运用相关专业训练、知识和经验。首先，作出职业判断的主体必须是 CPA，CPA 在作出职业判断时，必须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客观、公正地表述其判断；其次，CPA 要有专业胜任能力。如果 CPA 不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其作出的相关判断也不属于 CPA 职业判断。

3. CPA 的职业判断要作出适合审计业务具体情况、有根据的行动决策。首先，职业判断不是凭个人主观臆断，必须与实际情况相符，坚持实事求是、有根有据且证据充分；其次，职业判断是对如何实施相关审计程序的决策，而不是行动决策的结果或最终作出的结论性意见。职业判断是一种

在具有不确定性情况下的决策过程，以判断某事项具有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为前提，并且需要遵循一定的决策过程。这种决策通常针对复杂和困难问题作出，决策结论可能对相关方产生一定影响。

（二）CPA 职业判断的必要性

1. CPA 职业判断是财务报告的核心。如果仅靠机械执行会计和审计程序，没有职业判断对知识、经验的灵活运用，财务报告机制无法有效运作。在任何情况下，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都离不开由专业人员在具体情形下作出的职业判断。

2. CPA 职业判断是对财务报告编制者职业判断的再判断。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环境日益复杂多变，实体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经济业务会面临着一定的风险，会计事项具有不同程度的不确定性。CPA 为了对财务信息发表意见，就需要对财务报告编制者的职业判断进行再判断。

3. CPA 职业判断可以应对信息不对称问题。CPA 相对于被审计单位是外部人员，不可能时刻观察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获取被审计单位的信息是有限的。同时，考虑审计效率和报告时限等因素，CPA 在执行必要的审计工作时，需要运用职业判断。

（三）职业判断与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标准关系

1. 职业判断与专业胜任能力的关系。职业判断能力是 CPA 专业胜任能力的核心。CPA 执业所遇到的各种事项包括会计、审计和职业道德事项，都需要作出一系列的判断。为此，职业判断能力纳入 CPA 专业能力范围内。

2. 职业判断与职业标准的关系。首先，职业标准是职业界作为一个集体作出的判断，是职业界对实务中经常遇到的可规范化问题作出的总结。因此，职业标准是用 CPA 行业集体的职业判断为 CPA 个人的职业判断作出指引。其次，职业标准作用的发挥离不开 CPA 的职业判断。职业判断是职业标准有效实施的关键，要实现职业标准的制定目标，充分发挥职业标准的作用，就需要合理和有效地运用职业判断。

第三，职业标准为职业判断提供了制度边界。职业判断必须是在法律法规和职业标准所组成的框架内进行的。如果没有职业标准的约束，所作的判断就容易带有随意性。

二、CPA职业判断的主要领域

CPA 职业判断贯穿于执业的始终，从决定是否接受业务委托到出具业务报告；同时，职业判断涉及执业中的各类事项，包括与具体会计事项相关的职业判断、与审计过程相关的职业判断，以及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相关的职业判断 3 类。

（一）与具体会计事项相关的职业判断

CPA 需要根据审计准则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对财务报告编制者的职业判断作出再判断。具体包括：与资产减值相关的职业判断（如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能否转回，是否需要作出披露以及披露的内容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职业判断（如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判断某项业务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职业判断（如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等）；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会

计处理和披露相关的职业判断（如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等）；与或有事项相关的职业判断（如对或有事项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对或有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等）；与期后事项相关的职业判断（如调整事项与非调整事项的区分等）；与合并报表相关的职业判断（如合并范围的确定等）；其他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的职业判断（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发出存货核算方法的选择等）。

（二）与审计过程相关的职业判断

CPA 为满足审计准则的要求和收集审计证据的需要，在确定所需实施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时，需要运用职业判断。具体包括：确定重要性，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时确定预期值，并确定已记录金额与预期值之间的可接受差异额；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错报；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为实现审计准则规定的目标和 CPA 的总体目标，评价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还需执行更多的工作；根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结论，选择恰当的审计意见类型；确定是否利用或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或专家的工作。

（三）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相关的职业判断

CPA 在运用职业道德概念框架时，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以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决定采取的防范措施。具体包括：与网络或网络事务所相关的职业判断（如对某个联合体

是否构成网络的判断等); 与公众利益实体相关的职业判断 (如对某一实体是否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判断等); 与经济利益相关的职业判断 (如某项经济利益是直接经济还是间接利益, 因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等); 与密切关系相关的职业判断 (如密切关系的性质, 可能对独立性影响的严重程度等); 与非鉴证服务相关的职业判断 (如某项非鉴证服务是否涉及承担管理层职责、某项非鉴证服务是否影响鉴证业务的独立性等)。

(摘自《上海注册会计师》杂志)

【他山之石】

风险导向审计思路在存货及生产业务 循环审计中的运用

存货在工业企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生产成本则是构成存货的重要部分, 生产成本的核算是否正确、合理则直接影响存货价值的认定。如果被审计单位要在生产成本核算上进行舞弊, 通过调节存货价值来影响报表利润, 就会给注册会计师审计带来较高的审计风险。存货、生产业务循环一般都是高风险审计领域, 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业企业时, 需要投入大量人力成本, 花费大量精力。其中, 存货监盘及存货计价测试是必不可少的重要审计程序, 但是无法解决产品生

产成本计算中存在的计价分摊、完整性的风险；另外，常规底稿模板中也对存货、生产成本等列示出了大量的分析、核对类程序，但是对于经验不是特别丰富的审计人员来说，即使罗列出大量的对比分析数据，也无法对其是否存在异常进行有效的判断。本文主要结合审计实务中的经验，运用风险导向审计思路的原理，总结出在生产循环审计的一些重要思路技巧，供大家参考，以期能够提高职业判断能力及审计的效率和质量。

作为风险导向审计思路，要求我们在审计时不要一头扎入被审计单位（以下对被审计单位或称公司）账本、凭证等资料，而要通过运用询问、分析、观察、检查等手段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包括内部控制），在此基础上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认识事物本质的过程，而我们需要审计的财务报表则是一种外在表现，我们要将风险导向审计思路运用到具体的生产业务循环审计中：

主要的思路方法：

1. 首先要了解产品及其环境，认识其事物的本质和现象，对产品生产产生感性认识，形成对成本计算及成本分析进行职业判断的基础，具体如下：

（1）我们把通过所各种统计报表等反映出来的财务数据、生产业务数据等作为审计时看到的现象，而其背后反映出来的公司生产的经济性质及业务实质则是事物的本质。我们抓住本质方法可以按政治经济学原理中的要素对公司的

生产过程及要素进行划分：分析人的劳动是什么，生产对象是什么，劳动资料是什么，生产过程、规模及需要的技术怎样，生产过程中又划分了哪些阶段，分别又是如何进行，产生哪些产品或半成品。具体到审计现场就要了解产品生产特点、工艺流程；了解产品生产所需要的生产线设备设施有哪些，能源动力消耗情况怎样，主要消耗哪些原料及主要辅料，人员要求情况怎样，技术情况怎样，外协委托加工情况怎样；了解再最终产品完成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哪些在产品、半成品、副产品，产品的制造周期、正常生产线上在制品保留情况。按此思路上，深入现场，结合生产现场观察，向生产人员访问等程序把企业的各要素认识清楚进行详细分析，并编制相应的工作底稿。

（2）了解内部控制。实务工作中，曾有审计人员做完了存货的底稿，计算分析的表格做了很多，结果连原料、辅料、在产品、产成品等用什么计量单位，如何进行计量都不清楚，如此一来，很难把握存货的风险所在。因此，我们需要了解原材料及主要辅料采购、消耗领用的计量方式（具体到用什么计量工具，如何核实库存状况）、计量单位，所使用内部单据情况，不同步骤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结转、领用的计量方式、计量单位、统计情况，所使用的控制单据。对主要材料与产品如果计量单位不同的是否存在转化关系，以便在分析投入产出时进行换算。对存货涉及的计量单位的了解同样也是实施存货监盘必不可少程序。

2. 在完成了上面步骤后，我们对事物就有了本质的认

识，在分析财务资料进行职业判断时也就有了依据。我们在此基础开始检查公司财务核算的资料，了解并检查公司成本计算方法及其过程。成本计算过程不能等同于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反映出了会产生什么样的产品、半成品、在产品，会发生哪些成本；成本计算目的是需要核算或考核哪些阶段产品的成本。公司成本的计算方法及过程是否与生产过程相适应，是否能合理正确的反映出公司生产过程中每一重要阶段的成本状况，是否把人、劳动资料、生产对象等数据正确合理的进行了计量记录。具体到审计时就要了解：产品成本计算方法（如品种法、分批法、定额成本法等）、原材料的归集分配方式、间接费用、人工、低耗品、模具等的归集分配方式；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方式，完工产品中不同产品之间对各项成本要素的归集和分配方式。

3. 完成了上面两个步骤，对本质及表现形式进行了认识，我们就需要整理公司成本计算资料，进行纵向横向对比分析各构成成本的要素是否完整及合理。此时我们对其成本是否完整合理已经具有了职业判断的基础。然后，我们还要结合其他常规审计程序进行检查。

首次执行上述工作时可能会消耗大量的人工工时成本，但是我们要对此以文字和表格的形式完成工作底稿，并将形成的工作底稿作为永久性档案保存，便于连续审计时使用，可以大大提高以后的审计效率及审计质量。

上述方法介绍是针对传统工业制造业进行的，对于执行建造合同或其他提供劳务的单位也可以采用此方法进行审计。

然而，上述方法的讲述已经进行了抽象化，在实际工作情况可能会更复杂，其中还有很多生产是需要规格繁多的材料，并经过复杂的生产流转过程，形成的产品品种较多，其涉及内部控制的部门也较多，需要花大量的工作进行深入了解。并且对一些复杂的产品生产，如果公司是通过 IT 系统进行归集及计算成本的，还需要在审计时对公司 IT 系统进行测试，但是无论如何复杂及变化始终都不会脱离需要对其本质及现象的认识。

作为审计人员应如何提高生产成本审计的技能：

1. 日常生活及审计项目中多观察、多思考、多积累。
2. 进入项目前了解业务相关知识。如通过网络等可以容易获取相关知识，并学习，做到进场前胸有成竹，在向客户询问了解情况时有的放矢，并且对客户所回答的事项能够做出自己的判断，不会因不懂相关行业而让被审计单位的人员所欺骗。
3. 深入现场进行审计。把经济的实质及业务数据与财务核算要能紧密结合并进行分析，然后在此基础上要收集到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此思想理念不但可以运用于存货及生产成本审计中，而且实际上贯穿了整个风险导向审计全过程。在审计过程中，只要能够充分认识事物的本质，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所学的会计准则等知识，无论经验是否丰富，作为一名审计人员，都可以充分理解并运用风险导向审计，从而控制审计风险。

（摘自《四川注册会计师》杂志）

营改增企业税收政策的应用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至此交通运输业全部纳入了试点范围。

某运输公司既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又提供货物搬运、仓储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货物运输属于交通运输业服务，适用 11% 的税率。

搬运、仓储服务属于物流辅助服务，适用 6% 的税率。像这种一项业务的不同环节适用不同税率的混业经营，该如何纳税令纳税人纠结。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提供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服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例 1：宏达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企业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和仓储搬运服务。2014 年 2 月，该公司取得货物运输服务收入 600 万元，仓储搬运服务收入 200 万元。假设以上收入均为不含税价，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本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30 万元，无上期留抵税额。

方案一：若该公司未分别核算两项业务收入，则应缴纳的增税额 = $(600+200) \times 11\% - 30 = 58$ （万元）

方案二：若该公司能分别核算两项业务收入，则应缴纳的增税额 = $600 \times 11\% + 200 \times 6\% - 30 = 48$ （万元）

两种方案增值税附加相差 $= (58-48) \times (7\%+3\%) = 1$ (万元)

则公司分别核算两项业务收入后少缴增值税及附加
 $= 58-48+1=11$ (万元)

解析：纳税人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的经济业务，减少核算造成的税收成本：营改增后，企业可以选择性地将非主要业务进行外包，能增加可抵扣进项额，减少需缴纳的增值税，在享受专业服务的同时，还可因为抵扣链条延长而享受到税收优惠。

此外，企业还可以通过把相关业务分离成立子公司的形式（如将原来单位内部运输队分离出来，成立独立法人），延长增值税抵扣链条，享受税收优惠。

例 2：亚太公司是一家工业生产企业，拥有运输车队。2014年10月销售给大华公司产品1万件，产品不含税售价为每件200，产品运费不含税售价为每件10元（即承运产品的最终不含税售价为每件210元）。其中因加工产品购进原材料可抵扣的进项税为20万元，运输中物料油耗等可抵扣的进项税为6000元。从纳税筹划的角度，分析一下亚太公司将自己的车辆独立出去成立运输公司的决策是否可行。假设该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解析：对销售货物并承担运输服务的公司来说，可以分为两种组织形式，即自营运输和成立独立运输公司。

1、自营方式下由非独立的车队运输：

亚太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 (200+10) \times 1 \times 17\% - 20 - 0.6$
 $= 15.1$ (万元)

2、成立独立的运输公司并购买该运输公司运输劳务，为客户提供所售货物的运输，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的地点，并向该运输公司支付运费。

(1) 当运输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时：

运输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1 \times 10 \times 11\% - 0.6 = 0.5$ （万元）

亚太公司可以抵扣的运费进项税额为（ $1 \times 10 \times 11\%$ ）。

亚太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200+10) \times 1 \times 17\% - 20 - 1 \times 10 \times 11\% = 14.6$ （万元）

应缴纳的增值税总额= $0.5 + 14.6 = 15.1$ （万元）

(2) 当运输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时：

运输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1 \times 10 \times 3\% = 0.3$ （万元）

亚太公司无法抵扣运费进项税额。

亚太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200+10) \times 1 \times 17\% - 20 = 15.7$ （万元）

应缴纳的增值税总额= $15.7 + 0.3 = 16$ （万元）

3、成立独立的运输公司，以客户代理身份采用委托运输。与以上企业自身委托运输企业完成货物运输相比较，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方面，企业向运输企业支付的运费属于代垫性质，之后有权向客户索还；另一方面，运输企业开具的发票，抬头为客户，且要送达客户手中。

根据增值税法规定，此笔运费不列入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则亚太公司产品不含税售价为每件 200 元，不包括运费的不含税售价每件 10 元。

(1) 当运输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时：

运输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1 \times 10 \times 11\% - 0.6 = 0.5$ (万元),
此发票开给大华公司, 亚太公司不能抵扣运费进项税额。
亚太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1 \times 200 \times 17\% - 20 = 14$ (万元)
应缴纳的增值税总额= $14 + 0.5 = 14.5$ (万元)

(2) 当运输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时:

运输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1 \times 10 \times 3\% = 0.3$ (万元)
亚太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1 \times 200 \times 17\% - 20 = 14$ (万元)
应缴纳的增值税总额= $14 + 0.3 = 14.3$ (万元)

在仅考虑增值税的情况下, 将车辆独立出去成立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运输公司, 亚太公司以客户代理身份采用委托运输的方式, 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最低。

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 究竟使用何种形式进行运输, 不能只考虑增值税的税负问题, 还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如不仅要考虑购进固定资产、燃油、修理费等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可能性, 还要考虑企业的分拆费用和新增企业经营成本的影响, 以及新增企业是何种纳税人时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来源:《中国会计报》)

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 各市(州)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各会计师事务所(电子版)
